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司字第519號

聲 請 人 陳奕雄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0樓

送達代收人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良銘

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存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指定陳奕雄為康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康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公司法第332 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解散，已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就任，嗣於112年9月27日清算完結，並經相對人單一法人股東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陳奕雄為相對人之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爰聲請指定陳奕雄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業已依法進行清算完結，並向本院聲報後經准予備查，且經單一法人股東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陳奕雄為相對人各項簿冊及文件之保存人，並經徵得陳奕雄同意擔任等情，業據提出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簽到簿、指派書、簿冊保存人就任同意書及簿冊清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司字第359號呈報清算人、112年度司司字第377號請求清算展延及112年度司司字第460號呈報清算終結等事件卷宗查核無誤，堪認屬實。是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陳奕雄為相對人各項簿冊及文件之保存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林綉娥